

(範例)

簽 於○○處/室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本處/室擬於00年00月00日星期○下班後(或例假日)
辦理員工文康休閒聯誼活動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本校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之「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教職員文康活動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活動計有編制員工0人、臨時人員0人，合計0人參加，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編制員工每人1200元，臨時人員則自費參加。

三、本案活動申請經費合計 00000 元整，擬由 年度預算
- 一般教學計畫-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檢附當日行程表、活動支出概算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各1份。

謹陳

會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人事室

決行

會計室